

臺北市市有房地分配評估表

附件二

填表日期：

編號	分配標的 (m ²)	需求機關/需求面積	一、公產需求使用原則：		二、評估項目：						備註
					共通項目			特殊項目			
			1. 追求最佳之使用效益 (整合共用之可行性)	2. 較能發揮最大之效益	1. 現有使用空間已不敷使用(緊急需求)	2. 用途具有公益、公共性	3. 長、短期使用	4. 政務、業務需要(市府政策優先)	5. 提報列管時間(由財政局填寫)	6. 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管相關規定 參考項目(由都市發展局填寫)	
		占10%	占20%	占10%	占20%	占10%	占20%	占10%			
1											

備註：

1. 評分分數區間為1-10分，10分為最高分。
2. 評估項目1:非常急迫10、具急迫性5、無緊急需求0。
3. 評估項目2:用途具公益性10、公共性10、無0。
4. 評估項目3:長期使用10、短期使用5。
5. 評估項目4:政務需要10、業務需要10。
6. 評估項目5:以使用需求提報財政局列管先後排序給分，自行提報10、經財政局函詢始提報5。

填表機關

填表人
